

(上接 C6版)

(二)认购结果  
2022年3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73.912,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款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1.7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339,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3,480,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3,480,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3,480,000万元,共获配166,016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股份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  |
|----|------------------------|------------------------------------|----------|-------------------|----------------|-------------|----------------|------|
| 1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101.7000 | 3.00              | 82,173,600.00  | -           | 82,173,600.00  | 24个月 |
| 2  | 华泰长光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66.016  | 4.90              | 134,129,292.80 | 670,646.46  | 134,799,939.26 | 12个月 |
| 合计 | -                      | -                                  | 267.716  | 7.90              | 216,302,892.80 | 670,646.46  | 216,973,539.26 | -    |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2年3月1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67.7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40.77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家园1号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78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826,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0.8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2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配售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始获配数量、实际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3月2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相关子公司限外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向配售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代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4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4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最终战略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3月2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提请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2022年3月2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收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年3月29日(T+4日),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3月2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配售对象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3月2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发行,开展限售业务。

4.将于2022年3月2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清单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清单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顺延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长光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48”。

(四)网上发行方式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6.3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期间内(2022年3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576.30万股“长光华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下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3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指定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认购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3月2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认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籤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3月25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3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并在2022年3月2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放弃认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与实际不足认购资金,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定价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3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发

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四)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给予发行人认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报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配售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大勇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昆山路189号科技城工业坊-A区2号厂房

-1-102、2号厂房-2-203

联系人:叶佩娟

电话:0512-66806667

传真:0512-6680632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金融小镇B7栋40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发行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2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9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3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2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次会议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长光华芯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39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8.5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机构类型                               | 限售期限 |
|----|------------------------|------------------------------------|------|
| 1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4个月 |
| 2  | 华泰长光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2个月 |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采用2名战略配售发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3月2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拟跟投比例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69,500,0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获配认购数量与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获配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长光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339,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3,480,000万元。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符合《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中对本

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10000082819692A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孙娟                 |
| 注册资本 | 350,000,000.00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21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7层701-8至701-11                                                                                                                                                                                                                                                               |              |                    |
| 营业期限 | 2013年11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3年11月20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黄金;酒店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物业服务;清洁服务;洗衣服务;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3.不得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主要人员 | 董事长:孙娟<br>总经理:曹海峰<br>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              |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华泰创新。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华泰创新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